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22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臺北○○分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號○○至○○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J 901020 一般旅館業〔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依 9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辦理）」。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17 日零時 20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臺北○○分公司有未辦妥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之情事，該分局乃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5348458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22700 號函，勒令訴願人臺北○○分公司於該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

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
....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錄影帶節目播映業。.....」第 6 條規定：「經營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業務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營業項目代碼： F501030 營業項目：飲料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提供消費者餐飲之需要，已於住宿費用內含餐飲消費，所提供之餐點均未額外收費，大直派出所臨檢紀錄表中所載部分餐飲之金額，係指消費者如不願享用訴願人所提供之免費餐點時，可以透過訴願人公司服務人員代為購買之方式，此為一般旅館業者均有提供消費者代購服務，訴願人並未經營餐館業及飲料店業。

三、卷查訴願人臺北○○分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號○○至○○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另本件訴願人臺北○○分公司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17 日零時 20 分至上開場所臨檢時，查獲訴願人臺北○○分公司有未辦妥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之情事，此有訴願人臺北○○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中分行

字第 09534845800 號函及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之 95 年 8 月 17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直派出所臨檢紀錄表中所載部分餐飲之金額，係指消費者如不願享用訴願人所提供之免費餐點時，可以透過訴願人公司服務人員代為購買之方式，訴願人臺北○○分公司並未經營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云云。查依系爭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 95 年 8 月 17 日 0 時 20 分地址○○○路○○號○○至○○樓檢查情形……二、據現場負責人○○○……表示，其旅館店名為臺北○○……營業時間 24 小時營業，總坪數約 3,600 坪，營業空間○○至○○樓，房間共有客房 72 間，消費方式有住宿與休息，休息 3 小時為 1,500 元，住宿 12 小時為 3,700 元，供不特定人士消費，館內有供應餐飲（有飯、麵每份約 200 元）、飲料（下午茶、汽水約 160 元）……」且該臨檢紀錄表並經現場負責人○○○簽名確認。是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確實包含餐館業、飲料店業之業務，應可認定。本件訴願人之臺北○○分公司如欲經營該等業務，自應依首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臺北○○分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餐館業、飲料店業」業務。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勒令訴願人臺北○○分公司於系爭地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